

附件一：

高雄市港都扶輪社資優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要點：

一. 凡就讀於**高雄地區**各大學學生或研究生(碩士生、尚未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生)申請，得向本社申請本項獎助學金，學生可以自行申請本獎學金或由學校推薦申請。本項獎學金基於公平原則扶輪社友子女、大學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及資格不符者不得申請之。

二. 受獎學生將於 12 月前於本社晚會時頒發。

三. 本社收到申請書件，將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作書面審核，若有需要將擇期安排面談後決定之。本獎學金的審核由委員會合議審查綜合考量申請人各種特質。不一定以經濟弱勢或是在學成績做唯一考量！

四. 受獎人應遵守事項：

A. 受獎學生於出席本社例會領取獎學金前，應提交一篇 300 字以內受獎感言，未按時繳交者，即取消受獎資格。

1. 研究生：需附帶提出本人研究主題與未來延續性相關之報告。

2. 大學生：需附帶提出本人一年內參與社團或志工服務之證明文件。

B. 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學金期間，須與本會保持聯絡，並親自出席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取消受獎資格。

C. 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學金期間，需配合本社參與社區、職業、國際服務等活動；每學期(7/1~12/31, 1/1~6/30)參加本社活動至少一次，一年內應參加活動至少二次。

D. 受獎學生在應領取獎學金期間，因行為不良受校方記過以上之處分時，本社即取消受獎資格。

E. 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學金期間休學者，則自動取消受獎資格。

五.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成績標準

成績(1)智育：80 分以上

德育：80 分以上

六. 本獎學金設立之目的在於鼓勵及培養優秀學子，並讓學生對扶輪有所認知與瞭解，運用其所學專長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將其抱負逐夢踏實，以期在日後能培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服務精神。

七. 本獎學金屬於資優獎學金非清寒獎學金，但成績資優之清寒者將列為評比考量。家境清寒者請檢附區公所或鄉鎮公所級以上單位開立之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文件僅供評審參考。

八. 本獎學金由港都扶輪社內提供四名獎學金名額，經審查當次申請者的實際狀況，得由港都社友外加上增額獎學金名額，名額由社友個人認捐。

附件二：

申請必備文件：(文件不符將不另行通知及不予退件)

1.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
 2. 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碩一生以大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一份(以學校教務處正式申請用印為準，須註明班成績排名或排名序比。)
 3. 申請當學年或學期末請領其他獎學金或 "補助" 證明書一份。(如已經獲得其他獎學金並同時領取本獎學金者，將予以取消!)
 4. 在學證明文件一份，可用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在職專班或在職進修者請勿申請!)
- 說明:休學中或當學期剛復學或該學年之下學期將應屆畢業不得申請，除非提出研究所錄取即將升學的證明。
5. "指導老師" 推薦書一份說明申請人學術成績，學習態度，抱負，研究主題或 "值得嘉許事由"。專長或研究主題(研究生)。
 6. 自傳一份，詳述家庭狀況及對未來學習或就業抱負，及未來獎學金運用方式。
 7. 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明或獲獎證明(如有)，另特殊專長 樂器或語言或是藝術攝影等等)
 8. 曾參與社團服務."重大比賽獲獎證明" 或志工服務證明文件。
 9. 對港都扶輪社認知文章一篇約 500 字。
 10. 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11. 清寒證明須以區公所或鄉鎮公所以上單位出具證明為準。或上年度父母綜合所得綜合稅單:如不用繳稅者，提出稅捐單位免稅證明。
 12. 個人相片請附上電子檔大頭照貼於申請書上。
 13. 以上申請文件以 Word 編排並轉成單一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本社信箱。
- (註:申請文件不收紙本一律以完整電子檔 mail 寄送至 khcity-rc26416@umail.hinet.net，謝謝)。